#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 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1.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概况
2. 主要职责
3. 机构设置
4. 2017年部门预算
5. 收支总体情况表
6. 收入总体情况表
7. 支出总体情况表
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16.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号）有关规定，现将我院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河源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开展职务犯罪个案预防、系统预防、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和宣传教育工作；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市人大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协助外省、市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等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脱贫康，振兴发展”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 二、机构设置

（一）我院属于省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组成单位只有1个,无下属机构，由省、市两级财政全额拨款。

（二）河源市人民检察院设2个工作机构（分别为政治处、反贪局），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侦查指挥中心、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科、刑事申诉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未成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刑事执行局、驻监室、案件管理中心），以及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

（三）我院人员构成情况：核定行政编制100名，工勤编制10名，合计110名，实有在编人数96名。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见正文后附件

#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2434.45万元，较去年增加了275.45万元，增加了12.7%。增加原因主要为司法体制改革后，员额内人员工资变动，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434.45万元，较去年增加了275.45万元，增加了12.7%。增加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后，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精神，增加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以及按规定对员额内法官、检察官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改革，因此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 二、“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66.50万元，较去年增加了1万元，增加了1%。其中**公务接待费**5.6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较去年减少了20万元，减少了40%，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预算减少是因车改，我院车辆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9万元，较去年增加20.9万元，今年计划购置办案用车一辆。**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10万元共1人，参加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官司法责任制及权益保障”培训班。《关于组织参加检察机关领导素能加拿大培训班的通知》（粤检政[2017]87号）较去年持平。

##  三、机关运行费用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预算经费387万元，较去年增加了127万元，增加了48.8%，主要原因是部分物价上涨，人员增加，机关运行成本增加，因此适当增加该部分预算。其中：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12万元，邮电费15万元，咨询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手续费0.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7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物业管理费50万元，维修（护）费50万元，劳务费9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计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河源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定编使用车辆14辆，因资产上划暂停资产处置审批而待处置的车辆0辆），定编使用的车辆14辆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在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在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我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办案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年2月20日